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 773 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733 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可按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666,880 普通股	—	—	—	77,666,880 普通股	22.9%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之權益	— 普通股	—	900,000 普通股 ^(a)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之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余麗珠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900,000 普通股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8,566,880 普通股	23.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之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百分比
余金水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38,833,440 普通股 ⁽⁴⁾	38,833,440 普通股	11.4%
黎燕屏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38,833,440 普通股 ⁽⁵⁾	38,833,440 普通股	11.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 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 Hitchin Unit Trust 乃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余金水實益擁有。
- (5) 該等股份現以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黎燕屏實益擁有。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余麗絲	本公司	6,000,000
譚次生	本公司	3,000,000
余麗珠	本公司	2,100,000
余金水	本公司	3,000,000
黎燕屏	本公司	3,000,000
黃龍德	本公司	600,000
黃鎮南	本公司	600,000
		18,300,000

附註：上述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